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防
控救治能力建设项目（核酸实验室建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塔河县人民医院

编制单位：塔河县人民医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侯芸

报告编写人：侯芸

建设单位：塔河县人民医院（盖章）

电话：0457-3662448

传真：/

邮编：165200

地址：塔河县建设大街

编制单位：塔河县人民医院（盖章）

电话：0457-3662448

传真：/

邮编：165200

地址：塔河县建设大街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防控救治能力建设项目 (核酸实验室建设)				
建设单位名称	塔河县人民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建设大街塔河县人民医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能力为 100 次/日				
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能力为 100 次/日				
建设项目环评时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9.10~2022.9.11		
环评报告表审批 部门	塔河县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投资总概算	1375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比例	1.16%
实际总概算	1375	环保投资	16	比例	1.16%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10.1); 2.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 2009.12.17);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2.21);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5、《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防控救治能力建设项目(核酸实验室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 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6、《关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防控救治能力建设项目(核酸实验室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兴				

	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塔环审[2022]4 号； 7、《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2018.8.22）；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10、塔河县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12232722414639138W001Q）；塔河县人民医院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232722-2022009- L）。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4a 类区标准； 2、本项目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限值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	60/7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标准
	夜间	50/55	dB (A)	
敏感目标	昼间	60/70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4a 类标准
	夜间	50/55	dB (A)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 (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250
6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浓度 (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100
7	悬浮物 (SS) 浓度 (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60
8	氨氮 (mg/L)	--
9	动植物油 (mg/L)	20
10	石油类 (mg/L)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12	色度 (稀释倍数)	--
13	挥发酚 (mg/L)	1.0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位置

本项目位于塔河县塔河镇建设大街，塔河县人民医院内东南侧。本项目北侧为塔河县人民医院家属楼，南侧为妇幼保健院，东侧塔河县第一小学和疾控中心，西侧为昌盛小区和家属楼一号楼。厂区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防控救治能力建设项目（核酸实验室建设）

建设单位：塔河县人民医院

建设地点：塔河县塔河镇建设大街，塔河县人民医院内东南侧

建设内容：核酸实验室项目，开展核酸检测项目，检测能力为 100 次/日，核酸检测采用咽拭子方式。建筑面积 144.72m²，包括试剂准备区、样品制备区、核酸扩增区、产物分析区；辅助工作间包括机房、洗消室、更衣室等。

塔河县人民医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建设完成了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其中指出：“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三类建设项目”），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指导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勇于担当作为，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实施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可先开工后补办手续。

环评期间核酸实验室项目已完成建设，因此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完全一致。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核酸实验室	建筑面积 144.72m ² ，设置一层主体结构，层高 4.2 米、建筑高度 5.1 米，设计核心工作间 4 间，辅助工作间 5 间。塔河县核酸检测中心核心工作间包括试剂准备区、样品制备区、核酸扩增区、产物分析区；辅助工作间包括机房、洗消室、更衣室等。	建筑面积 144.72m ² ，设置一层主体结构，层高 4.2 米、建筑高度 5.1 米，设计核心工作间 4 间，辅助工作间 5 间。塔河县核酸检测中心核心工作间包括试剂准备区、样品制备区、核酸扩增区、产物分析区；辅助工作间包括机房、洗消室、更衣室等。
公辅工程	供水	项目使用自制纯净水 48.02m ³ /a，用于实验室检测人员洗手用水、水浴锅灭活用水、医疗固废高压消毒用水和实验室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营运期实验人员依托医院现有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量。	项目使用自制纯净水 48.02m ³ /a，用于实验室检测人员洗手用水、水浴锅灭活用水、医疗固废高压消毒用水和实验室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营运期实验人员依托医院现有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量。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水浴锅灭活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验室排放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检测人员洗手用水、医疗固废高压消毒用水和实验室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运营期共计排水量为 47.843m ³ /a。经收集桶预消毒（二氧化氯片剂消毒）后进入全院污水处理站处理。现有医院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水浴锅灭活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验室排放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检测人员洗手用水、医疗固废高压消毒用水和实验室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运营期共计排水量为 47.843m ³ /a。经收集桶预消毒（二氧化氯片剂消毒）后进入全院污水处理站处理。现有医院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供暖	本项目在供暖期采取集中供暖。	本项目在供暖期采取集中供暖。
	消毒	消毒采用压力蒸汽灭菌，采用电加热。	消毒采用压力蒸汽灭菌，采用电加热。
依托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塔河县人民医院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20m ² ，存储能力 30t，一天转运一次，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了标准化建设。	塔河县人民医院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20m ² ，存储能力 30t，一天转运一次，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了标准化建设。
	塔河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	塔河县人民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规模为 100t/d，处理工艺为“调节池→AO 池→沉淀池→消毒池”，医院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均进入污水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塔河县人民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规模为 100t/d，处理工艺为“调节池→AO 池→沉淀池→消毒池”，医院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均进入污水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实验室废气主要是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负压收集经过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排放	实验室废气主要是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负压收集经过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防治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水浴锅灭活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验室排放废水经收集桶预消毒（二氧化氯片剂消毒）后进入全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医院现有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采用“调节池→AO 池→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经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水浴锅灭活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验室排放废水经收集桶预消毒（二氧化氯片剂消毒）后进入全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医院现有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采用“调节池→AO 池→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经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管道与风机口采用软连接，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管道与风机口采用软连接，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沿

		器，沿墙管道采用弹性吊挂的支承方式。	墙管道采用弹性吊挂的支承方式。
环境风险		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二氧化氯及化学试剂的储存，确定指定地点存放； ②实验室制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每日安排专人对化学试剂的安全存放、使用进行检查，确保化学试剂不发生泄漏及火灾爆炸。 ③加强对实验室操作人员的环境安全宣传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杜绝化学试剂瓶罐破裂现象的发生，不使用化学试剂时要及时将瓶罐口封闭。 ④存在化学试剂的科室应远离明火，最大限度地杜绝火灾爆炸现象的发生。 ⑤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	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二氧化氯及化学试剂的储存，确定指定地点存放； ②实验室制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每日安排专人对化学试剂的安全存放、使用进行检查，确保化学试剂不发生泄漏及火灾爆炸。 ③加强对实验室操作人员的环境安全宣传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杜绝化学试剂瓶罐破裂现象的发生，不使用化学试剂时要及时将瓶罐口封闭。 ④存在化学试剂的科室应远离明火，最大限度地杜绝火灾爆炸现象的发生。 ⑤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包括废试剂包装箱、废手套盒等）、废弃标本及试剂和实验人员废弃防护物等，暂存于塔河县县人民医院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漠河市林城志远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排放废水导致增加的污泥量约 0.032t/a，采用漂白剂消毒处理，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应当由专业人士进行原位消毒后，装入安全容器内进行消毒灭菌，经消毒灭菌处理后移出实验室，交由漠河市林城志远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包括废试剂包装箱、废手套盒等）、废弃标本及试剂和实验人员废弃防护物等，暂存于塔河县县人民医院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漠河市林城志远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排放废水导致增加的污泥量约 0.032t/a，采用漂白剂消毒处理，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应当由专业人士进行原位消毒后，装入安全容器内进行消毒灭菌，经消毒灭菌处理后移出实验室，交由漠河市林城志远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推荐）	数量
荧光定量（PCR）检测仪	LightCycler480II	1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AU100196	1
生物安全柜	HR1500-IIB2	1
生物安全柜	HR40-IIA2	1
高速冷冻离心机	BY-R20	1
离心机	320C	1

掌上离心机	G16mini	3
旋涡振荡器	MX-S	1
医用冰箱	HYC-310S	3
零下 20℃冰箱	DW-25L262	1
零下 86℃冰箱	DW-86W100J	1
手动单道移液器	MicroPette	17
手动八道移液器	MicroPette	2
电脑工作站	扬天	1
生物样本转运箱	HZY-15Z	2
过氧化氢空间消毒器	BIONICube-017	1
冷凝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GI54DP	1
高压蒸汽灭菌器	75HG	1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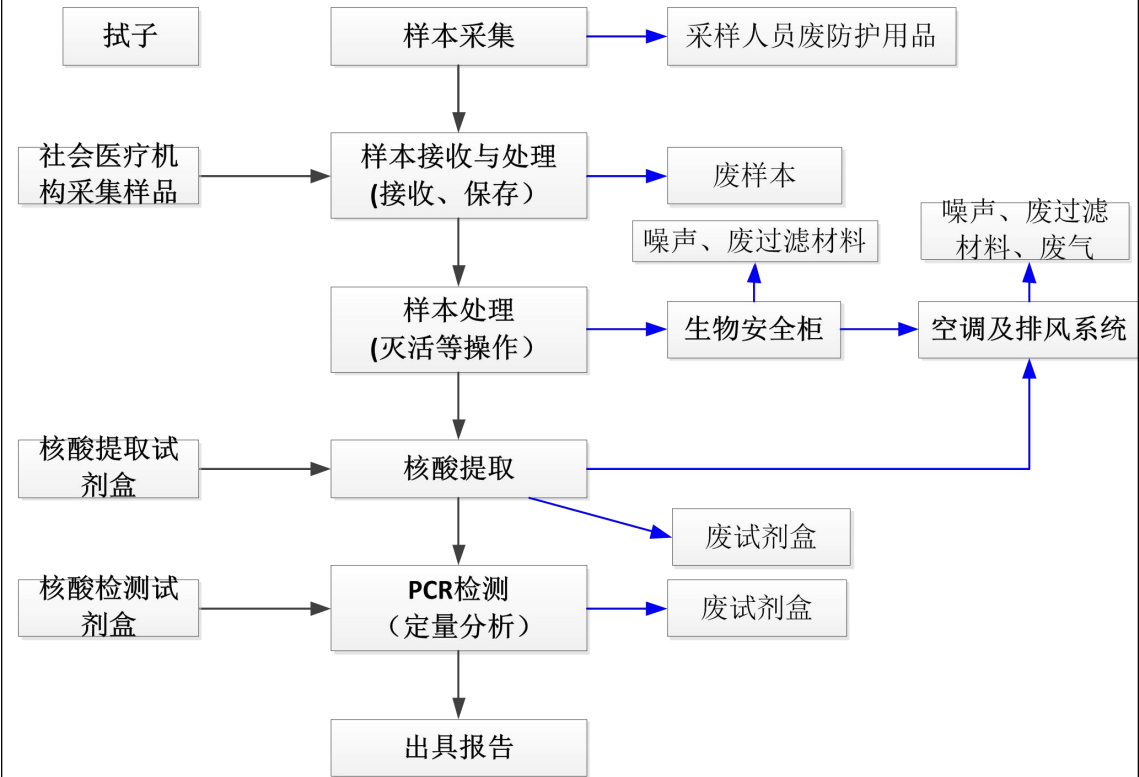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52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5.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75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

表 2-3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HEPA 过滤	10	10
噪声	实验室封闭、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	2.5	2.5
废水	收集桶+二氧化氯片剂消毒	1	1
固体废物	(1) 医疗废物分类存放，依托全院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等措施。	0.5	0.5
运营维护费用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2	2
环保投资		16	16
总投资		1375	1375
环保投资比		1.16%	1.16%

6.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塔河县建设大街塔河县人民医院内，建设内容为一座核酸检测实验室，建筑面积 144.72 平方米、层数 1 层、层高 4.2 米、建筑高度 5.1 米，核酸检测采用咽拭子方式，检测能力为 100 次/日。项目总投资 13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建成完成投入运行，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本项目可先开工，后补办环评，因此，本项目未受到环保处罚。	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与环评批复所列要求相符。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实验室内设置生物安全柜，涉及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的操作在生物安全柜	运营期实验室内设置生物安全柜，涉及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的操作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废气经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中进行，废气经负压收集处理后经楼顶排放口排放。实验室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负压收集处理后经楼顶排放口排放。经检测，NMHC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3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实验室废水存放于 0.5m ³ 收集桶，经二氧化氯片预消毒处理后，进入塔河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塔河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塔河县污水处理厂。	运营期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收集桶预消毒(二氧化氯片剂消毒)后进入全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要求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塔河县污水处理厂。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4	有效控制噪声污染。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4 类标准要求。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5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地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废 HEPA 过滤器暂存于塔河县县人民医院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漠河市林城志远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泥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表三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员工由塔河县人民医院现有人员进行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员工生活用水。

营运期间外排废水包括纯水制备产生废水、洗手废水、消毒锅排水、建筑清洁废水，废水总产生量 47.843m³/a。废水存放于 0.5m³ 收集桶，采用二氧化氯片进行预消毒处理，进入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塔河县污水处理厂。

2.噪声

通过对厂房内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在厂房屏蔽作用下，设备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很小，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无新增员工生活垃圾，医院现有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医疗固废暂存后用医疗废物运输车运至漠河市林城志远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并处置，污水站污泥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详见附件。本项目固废处置率达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检测、实验过程中，废气可能含传染性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内设置生物安全柜，并要求涉及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的操作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生物安全柜内安装有高效空气过滤器，柜里的实验平台相对实验室内环境处于负压状态，气流在生物安全柜内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实验室送排风系统设置有高效过滤器实验室处于负压状态，气流得到有效控制，含病原微生物废气极少外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塔河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防控救治能力建设项目（核酸实验室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塔河县建设大街塔河县人民医院内，建设内容为一座核酸检测实验室，建筑面积 144.72 平方米、层数 1 层、层高 4.2 米、建筑高度 5.1 米，核酸检测采用咽拭子方式，检测能力为 100 次/日。项目总投资 13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建成完成投入运行，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本项目可先开工，后补办环评，因此，本项目未受到环保处罚。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实验室内设置生物安全柜，涉及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的操作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废气经负压收集处理后经楼顶排放口排放。实验室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实验室废水存放于 0.5m³ 收集桶，经二氧化氯片预消毒处理后，进入塔河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塔河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塔河县污水处理厂。

(三)有效控制噪声污染。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地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本批复只对“报告表”内容有效，如果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四、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15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质量保证的技术要求进行，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测定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无油真空泵/AP-01	YQ-116
			电热鼓风干燥箱/BGZ-146	YQ-02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YQ-00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SPX-250B-Z	YQ-0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6L	YQ-022
			生化培养箱/SPX-250B-Z	YQ-02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FYHW-2000B	YQ-02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FYHW-2000B	YQ-02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PHS-3C	YQ-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YQ-00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YQ-00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	---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YQ-007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YQ-007
噪声	厂界和敏感目标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SDHL-X-007
无组织废气	NMHC	HJ 604-2017《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5800	SDHL-S-020

2.人员及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的测试的人员，持有国家有关规定的上岗证。

3.环境气象参数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得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校准时间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2022.09.10	昼间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 声校准器	93.9	93.9	合格
	夜间			94.0	93.8	合格
2022.09.11	昼间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 声校准器	93.9	93.8	合格
	夜间			94.0	94.0	合格

表 5-3 环境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9.10	13.8℃	101.1	1.1	西北风	多云
	19.8℃	100.9	1.2	西北风	多云
	25.4℃	100.5	1.2	西北风	多云
2022.09.11	10.0℃	101.3	1.5	西北风	多云
	12.1℃	101.2	1.4	西北风	多云
	15.9℃	100.9	1.4	西北风	多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图 6-2。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和北侧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家属楼、绣峰小学（塔河县第一小学）、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人民医院家属楼 1 号楼、昌盛小区设置 6 个监测点，共设 10 个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样 2 天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无组织废气	核酸实验室外下风向 Q1	NMHC（一次浓度值）	3 次/天，连续 2 天
医疗废水	塔河县人民医院污水站总排放口	粪大肠菌群、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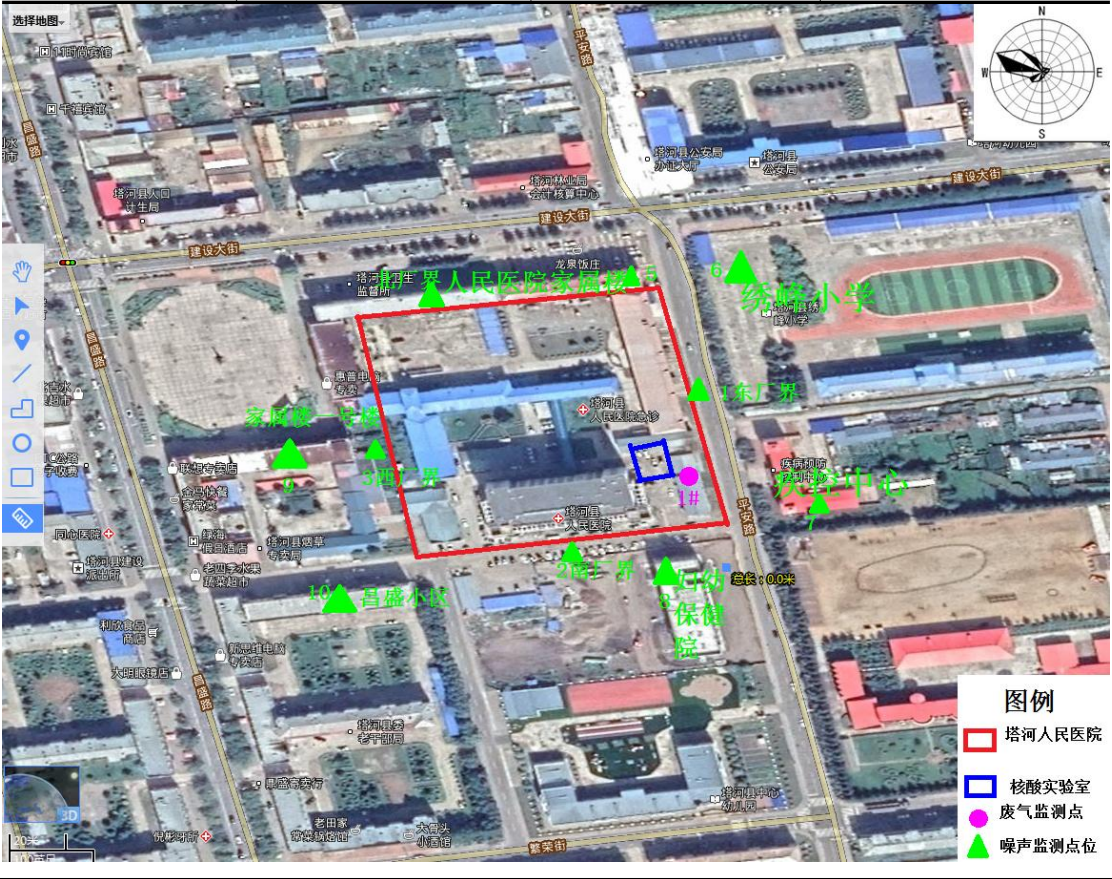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 6-2 废水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2022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9 月 11 日；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5#家属楼	6#绣峰小学	7#疾控中心	8#妇幼保健院	9#人民医院家属楼1号楼	10#昌盛小区
09.10	昼间	54	52	50	55	52	51	54	53	55	55
	夜间	40	42	40	44	41	43	44	42	44	43
09.11	昼间	55	54	51	53	53	54	53	51	51	54
	夜间	42	40	44	41	42	42	43	40	42	43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敏感点昼间监测结果在 50~55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40~44dB（A）之间；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点位		核酸实验室外下风向 Q1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1	2022.9.10
	第二次	0.66	
	第三次	0.54	
	第一次	0.47	2022.9.11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62	

验收监测期间，核酸实验室外下风向 NMHC 监测结果在 0.47~0.66mg/m³ 之间，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

准。

3.医疗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投产运行，塔河县妇幼保健院于 2021.10.23 和 2021.10.24 对塔河县人民医院污水站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核酸实验室已投入使用，因此本次验收废水监测数据采用《塔河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21.10.23	68	73	69	73	250	mg/L
	悬浮物		22	24	26	20	60	mg/L
	氨氮		8.436	7.853	7.964	7.575	-	mg/L
	粪大肠菌群		94	110	79	94	5000MPN/L	MPN/10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2	21.5	21.8	24.4	100	mg/L
	动植物		4.73	4.43	5.27	5.81	20	mg/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20	mg/L
	PH 值		7.08	6.92	7.12	7.24	6-9	无量纲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93	0.663	0.405	0.505	10	mg/L
	挥发酚		0.039	0.026	0.026	0.043	1.0	mg/L
	色度		16	16	16	16	-	倍
	总余氯		0.76	0.81	0.79	0.73	-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	0.004L	0.004L	0.5	mg/L
	化学需氧量	2021.10.24	71	65	70	65	250	mg/L
	悬浮物		28	23	24	30	60	mg/L
	氨氮		6.992	8.519	7.547	6.742	-	mg/L
	粪大肠菌群		130	110	94	94	5000MPN/L	MPN/10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7	22.3	20.9	24.1	100	mg/L

动植物		6.38	6.11	4.92	5.47	20	mg/L
石油类		0.07	0.06	0.06L	0.06	20	mg/L
PH 值		7.32	7.21	7.18	6.86	6-9	无量纲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38	0.488	0.297	0.322	10	mg/L
挥发酚		0.030	0.022	0.051	0.047	1.0	mg/L
色度		16	16	16	16	-	倍
总余氯		0.66	0.82	0.69	0.71	-	mg/L
氰化物		0.005	0.004L	0.005	0.004	0.5	mg/L

验收监测期间，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在 790~1300MPN/L 之间、pH 监测结果在 6.92~7.24 之间、COD 监测结果在 65~73mg/L 之间、BOD 监测结果在 20.9~24.4mg/L 之间、SS 监测结果在 20~30mg/L 之间、氨氮监测结果在 6.742~8.519mg/L 之间、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在 4.43~6.38mg/L 之间、石油类监测结果在 0.06L~0.07mg/L 之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为 0.297~0.663mg/L 之间、色度监测结果在 16 倍之间、挥发酚监测结果为 0.022~0.051mg/L、总余氯监测结果为 0.66~0.82mg/L、总氰化物监测结果为 0.004L~0.005mg/L。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建设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手续齐全, 完整。项目竣工后,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1.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敏感点昼间监测结果在 50~55dB (A) 之间, 夜间监测结果在 40~44dB (A) 之间; 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核酸实验室外下风向 NMHC 监测结果在 0.47~0.66mg/m³ 之间, 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

3.医疗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在 790~1300MPN/L 之间、pH 监测结果在 6.92~7.24 之间、COD 监测结果在 65~73mg/L 之间、BOD 监测结果在 20.9~24.4mg/L 之间、SS 监测结果在 20~30mg/L 之间、氨氮监测结果在 6.742~8.519mg/L 之间、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在 4.43~6.38mg/L 之间、石油类监测结果在 0.06L~0.07mg/L 之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为 0.297~0.663mg/L 之间、色度监测结果在 16 倍之间、挥发酚监测结果为 0.022~0.051mg/L、总余氯监测结果为 0.66~0.82mg/L、总氰化物监测结果为 0.004L~0.005mg/L。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4.固废验收结论

项目依托塔河县人民医院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20m², 存储能力 30t, 一天转运一次, 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进行了标准化建设。

本项目营运期无新增员工生活垃圾, 医院现有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医疗固废暂存后用医疗废物运输车运至漠河市林城志远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并处置，污水站污泥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详见附件。本项目固废处置率达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建议

（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的储存与处置方式，建立健全的危废转移台账；

（2）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运营管理，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避免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6.核查与监测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确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项目建设，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过处理达到了国家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综合以上讨论，本项目达到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塔河县人民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防控救治能力建设项目（核酸实验室建设）						项目代码	2020-232722-84-01-101273			建设地点	塔河县人民医院内动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4 度 42 分 39.274 秒 N52 度 20 分 15.31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能力为 100 次/日						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能力为 100 次/日			环评单位	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塔河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塔环审[202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9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4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232722414639138W001Q			
	验收单位	塔河县人民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1.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1.1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间	8760				
运 营 设 单 位		塔河县人民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232722414639138W			验收时间		202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00478	0.00478					+0.00478			
	化学需氧量	1.0658	73	250			0.0035	0.0120		1.0693			+0.0035			
	氨氮	0.1244	8.436	25			0.0004	0.0007		0.1248			+0.0004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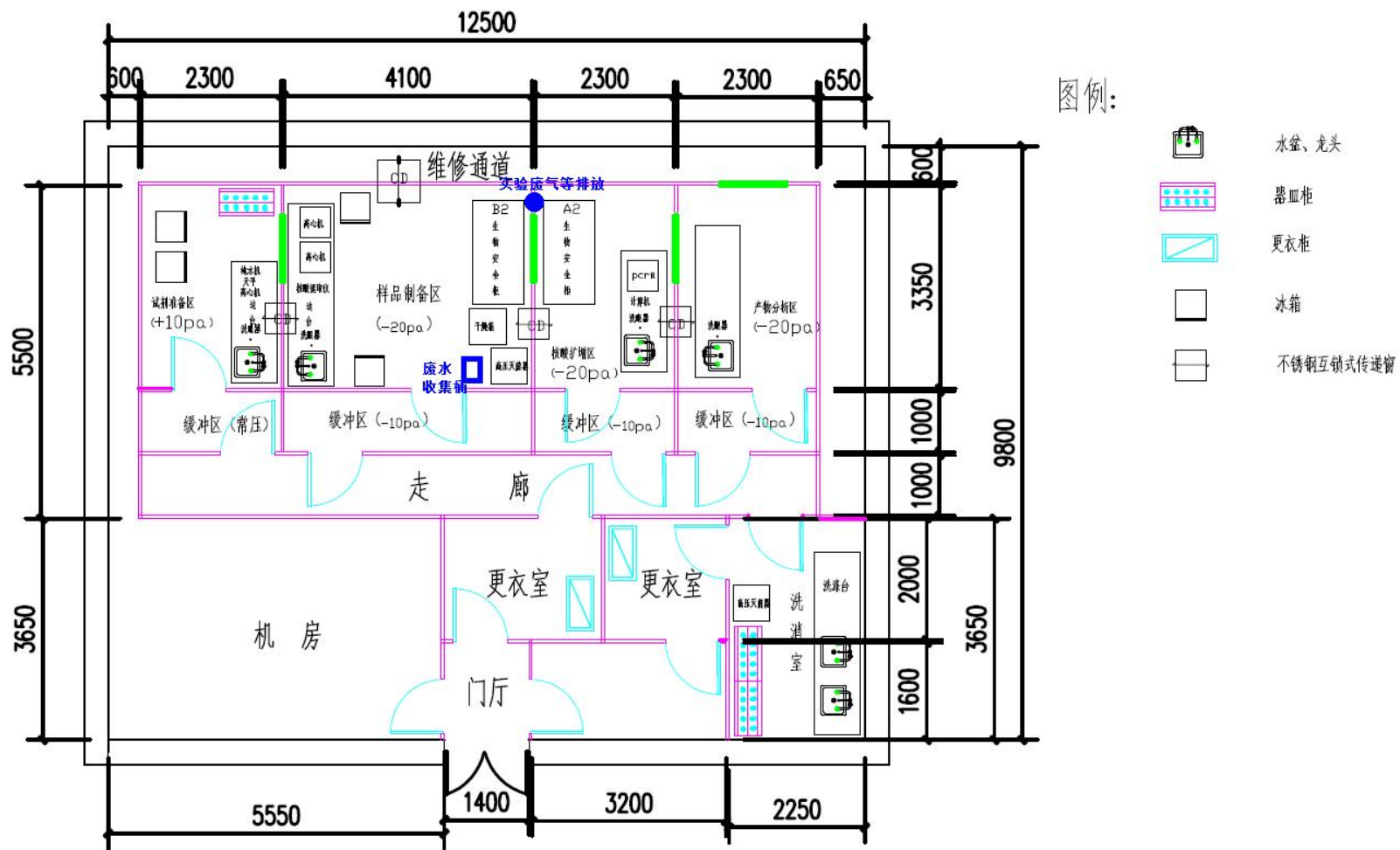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照片：



医疗废物垃圾桶

医疗废物



污水处理设备





高压蒸汽灭菌器

高压蒸汽灭菌器



人民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



塔河县人民医院污水站排气筒





塔河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间

附件 1:《关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防控救治能力建设项目(核酸实验室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塔环审[2022]4 号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文件

塔环审〔2022〕4 号

关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 防控救治能力建设项目(核酸实验室 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塔河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防控救治能力建设项目(核酸实验室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塔河县建设大街塔河县人民医院内,建设内容为一座核酸检测实验室,建筑面积 144.72 平方米、层数 1 层、层高 4.2 米、建筑高度 5.1 米,核酸检测采用咽拭子方式,检测能力为 100 次/日。项目总投资 1375

— 1 —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建成完成投入运行，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本项目可先开工，后补办环评，因此，本项目未受到环保处罚。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实验室内设置生物安全柜，涉及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的操作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废气经负压收集处理后经楼顶排放口排放。实验室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实验室废水存放于 0.5m³ 收集桶，经二氧化氯片预消毒处理后，进入塔河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塔河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塔河县污水处理厂。

（三）有效控制噪声污染。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经收

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本批复只对《报告表》内容有效，如果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四、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5日

附件 2：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框架协议

甲方：塔河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t/a)
除臭用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袋装	0.1
负压病房过滤器滤芯	HW49	固态	袋装	0.1
污泥	HW49	固态	袋装	0.1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交付所需处置的危废前，应另行协商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费用等。如甲方对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有异议，且乙方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同第三方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在同等待价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与乙方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证明。

第四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意向性协议，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为准。

第五条 如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塔河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黑龙江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住所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

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区（化工区）F-9

地块内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伟刘桂



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合同书

甲方：塔河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塔河县建设大街
电话：0457-3662448

乙方：漠河市林城志远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漠河市西林吉镇西南 1000 米处
电话：15714674111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县委政府的有关要求，双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乙方负责对甲方产生、收集的医疗废物进行转运及无害化处理，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定以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医疗废物范围。本合同所称的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感染性废物与损伤性废物。

第二条 合同事项内容。乙方负责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到甲方医疗废物指定存放地点，接收转运甲方产生、收集的医疗废物，并进行集中安全无害化处理。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费用收据支付相应费用。

(一) 甲方依据相应的医疗废物运输费用标准，每年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费用每年 60000.00 元整(陆万元整)。甲方

在合同签订 1 个月内预付全年费用的 50%, 剩余 50% 在合同到期前结清。乙方需按时提供正规发票。

(二) 甲方应按照每个月乙方签署的重量, 确认数量, 并对乙方进行月结算, 每月 5 号之前支付上个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费, 乙方需按时提供正规发票。依据大兴安岭地区物价局关于《大兴安岭地区医疗废弃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批复收费标准, 执行处置费单价 3000 元/吨。如果甲方在每月 5 号之前未按照乙方提供银行账户结清上月处置费。每逾期一日, 乙方按日收取处置费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并有权对甲方的医疗废弃物停止接收和处理, 所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当国家调整医疗废弃物运输、处置费收费标准时, 应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一) 负责建立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要求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 要对贮存库定期消毒和清洁, 并且要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及车辆的出入;

(二) 对本单位产生运送的医疗废物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贮存、交接, 并安排专业人员按照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三)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医疗废物之前, 甲方负责填写“医疗废弃物重量确认单”要求内容齐全, 并由经办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四) 甲方负责到相关部门办理处理医疗废弃物的相关手续, 必须做好相关主管部门、卫生、环保部门报备工作。由此产生的违规事项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甲方负责所需处理医疗废弃物的收集、分类及品类的

第九条 备份与执行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县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一份。

(二) 本合同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本合同为一年有效期。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新志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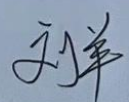
张玉伟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12232722414639138W001Q	
单位名称:	塔河县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	塔河县塔河镇建设大街
法定代表人:	苏迎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塔河县塔河镇建设大街仁和广场东侧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2722414639138W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5 月 19 日		
备案编号	232722-2022009-L		
报送单位	塔河县人民医院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5：检测报告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SDHL 检字（2022）HJ0259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防控救治
能力建设项目（核酸实验室建设）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塔河县人民医院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二年〇九月十六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本报告书改动无效,报告无签发人、审核人员签字无效,未加盖  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允许复印。
5.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7. 本报告一式三份,正副本交委托单位,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

电话: 0546-8503629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防控			
项目名称	救治能力建设项目（核酸实验室建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塔河县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	SDHL-HJ-2022-0259
样品来源	塔河县人民医院	样品数量	/
样品状态	气态 ☒	液态 ☒	固态 ☐
采样日期	2022.09.10-09.11	分析日期	2022.09.10-2022.09.16
联系人	孟祥博	联系方式	15645017938
企业地址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塔河镇建设大街		

1. 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分析标准	检出限
一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二	噪声		
1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5800	SDHL-S-0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HL-X-007

报告编制: 符明

签发: 符明

审核: 杨明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 (附页)、封底, 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3. 质控信息

- 1、本项目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 3、声级校准见表 1。

表 1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校准时间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2022.09.10	昼间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 声校准器	93.9	93.9	合格
	夜间			94.0	93.8	合格
2022.09.11	昼间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 声校准器	93.9	93.8	合格
	夜间			94.0	94.0	合格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4. 检测数据

表 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核酸实验室 ○下风向 Q1 注：○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风向：西北风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核酸实验室外下风向 Q1	
2022.09.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1		
		第二次	0.66		
		第三次	0.5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核酸实验室 ○下风向 Q1 注：○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风向：西北风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核酸实验室外下风向 Q1	
2022.09.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7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62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检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噪声检测 结果 (L _{eq})	检测点位	1#东 厂界	2#南 厂界	3#西 厂界	4#北 厂界	5#家 属楼	6#绣峰 小学	7#疾控 中心	8#妇幼 保健院	9#人民医 院家属楼 1号楼	10#昌 盛小区
	采样日期										
	2022.09.10	昼间	54	52	50	55	52	51	54	53	55
		夜间	40	42	40	44	41	43	44	42	43
噪声检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噪声检测 结果 (L _{eq})	检测点位	1#东 厂界	2#南 厂界	3#西 厂界	4#北 厂界	5#家 属楼	6#绣峰 小学	7#疾控 中心	8#妇幼 保健院	9#人民医 院家属楼 1号楼	10#昌 盛小区
	采样日期										
	2022.09.11	昼间	55	54	51	53	53	54	53	51	54
		夜间	42	40	44	41	42	42	43	40	43

(报告结束)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9.10	13.8°C	101.1	1.1	西北风	多云
	19.8°C	100.9	1.2	西北风	多云
	25.4°C	100.5	1.2	西北风	多云
2022.09.11	10.0°C	101.3	1.5	西北风	多云
	12.1°C	101.2	1.4	西北风	多云
	15.9°C	100.9	1.4	西北风	多云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ZJC20211030-HJ09

委托单位: 塔河县妇幼保健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厂界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

黑龙江蔚正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1、委托方送样检验,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委托方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 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检测;
- 2、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缺页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5、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及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7、检测报告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广告和商业宣传。
- 8、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蔚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第十二大道 33 号 E 号 9 楼

邮编: 150036

电话: 0451-81320884 15546221120 (微信同号)

邮箱: wzjc@weizhengjc.com

一、委托方信息

委托单位	塔河县妇幼保健院		
单位地址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平安路与建设大街交汇处附近南		
联系人	张博文	联系电话	15045656818

二、基本情况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 厂界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水:无色液体
检测频次	废水: 4次/天, 2天 废气: 3/天, 2天 厂界废气: 3次/天, 2天 噪声: 昼、夜各1次, 2天	采样点位	废水: 1个 废气: 2个 厂界废气: 4个 噪声: 5个
采样时间	2021.10.23; 24	采样人员	潘瑞琦、丛月
检测项目	悬浮物、氨氮等(详见下表)		
分析时间	2021.10.23-2021.10.30	分析人员	张丹凤、林晓燕等

三、检测方法仪器

类别	项目	测定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无油真空泵/AP-01	YQ-116
			电热鼓风干燥箱/BGZ-146	YQ-02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YQ-00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SPX-250B-Z	YQ-0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6L	YQ-022
			生化培养箱/SPX-250B-Z	YQ-02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FYHW-2000B	YQ-02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FYHW-2000B	YQ-021

类别	项目	测定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PHS-3C	YQ-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00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 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00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	---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 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007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 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0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积分声级计 /AWA5610C	YQ-041/0 42/043/04
			手持气象仪/QXY	YQ-035
			声校准器 /KSW-6-12	YQ-039
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00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 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00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厂界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00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 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007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YQ-098
	氮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气的 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30-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007

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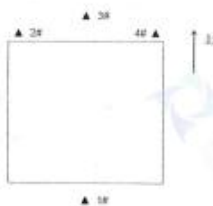
(一) 废水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21.10.23	污水站 总排放口	68	73	69	73	250	mg/L
	悬浮物			22	24	26	20	60	mg/L
	氨氮			8.436	7.853	7.964	7.575	-	mg/L
	粪大肠菌群			94	110	79	94	MPN/100ml	5000MPN/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2	21.5	21.8	24.4	100	mg/L
	动植物油			4.73	4.43	5.27	5.81	20	mg/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20	mg/L
	PH 值			7.08	6.92	7.12	7.24	6-9	无量纲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93	0.663	0.405	0.505	10	mg/L
	挥发酚			0.039	0.026	0.026	0.043	1.0	mg/L
	色度			16	16	16	16	-	倍
	总余氯			0.76	0.81	0.79	0.73	-	mg/L
	氟化物			0.004L	0.004	0.004L	0.004L	0.5	mg/L
	化学需氧量	2021.10.24		71	65	70	65	250	mg/L
	悬浮物			28	23	24	30	60	mg/L
	氨氮			6.992	8.519	7.547	6.742	-	mg/L
	粪大肠菌群			130	110	94	94	MPN/100ml	5000MPN/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7	22.3	20.9	24.1	100	mg/L
	动植物油			6.38	6.11	4.92	5.47	20	mg/L
	石油类			0.07	0.06	0.06L	0.06	20	mg/L
	PH 值			7.32	7.21	7.18	6.86	6-9	无量纲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38	0.488	0.297	0.322	10	mg/L
	挥发酚			0.030	0.022	0.051	0.047	1.0	mg/L
	色度			16	16	16	16	-	倍
	总余氯			0.66	0.82	0.69	0.71	-	mg/L
	氟化物			0.005	0.004L	0.005	0.004	0.5	mg/L

(如未检出报检出限加 L)

(二) 厂界废气

1、检测点位示意图



2、气象参数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7	98.66	南	1

3、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废气	甲烷	2021.10.23	上风向 1#	0.90	0.98	0.91	1	%
			下风向 2#	0.99	0.98	0.96		
			下风向 3#	0.88	0.91	0.94		
			下风向 4#	0.91	0.94	0.99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氨		上风向 1#	0.15	0.16	0.16	1.0	mg/m ³
			下风向 2#	0.41	0.40	0.40		
			下风向 3#	0.42	0.41	0.41		
			下风向 4#	0.43	0.43	0.43		
	硫化氢		上风向 1#	0.010	0.010	0.010	0.03	mg/m ³
			下风向 2#	0.020	0.010	0.010		
			下风向 3#	0.021	0.020	0.020		
			下风向 4#	0.021	0.021	0.021		
	氟	上风向 1#	0.03L	0.03L	0.03L	0.1	mg/m ³	
		下风向 2#	0.03L	0.03L	0.03L			
		下风向 3#	0.03L	0.03L	0.03L			
		下风向 4#	0.03L	0.03L	0.03L			
	甲烷	2021.10.24	上风向 1#	0.96	0.84	0.91	1	%
			下风向 2#	0.94	0.91	0.91		
			下风向 3#	0.98	0.94	0.93		
			下风向 4#	0.96	0.98	0.98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氨	上风向 1#		0.16	0.15	0.16	1.0	mg/m ³	
	下风向 2#		0.39	0.40	0.41			
	下风向 3#		0.40	0.41	0.42			
	下风向 4#		0.41	0.42	0.44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 废气	硫化氢	2021.10.24	上风向 1#	0.010	0.010	0.010	0.03	mg/m³
			下风向 2#	0.020	0.021	0.020		
			下风向 3#	0.021	0.021	0.020		
			下风向 4#	0.021	0.022	0.021		
	氨		上风向 1#	0.03L	0.03L	0.03L	0.1	mg/m³
			下风向 2#	0.03L	0.03L	0.03L		
			下风向 3#	0.03L	0.03L	0.03L		
			下风向 4#	0.03L	0.03L	0.03L		

(如未检出报检出限加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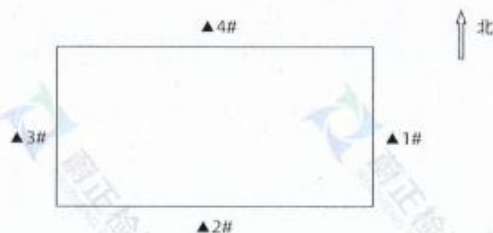
(三) 废气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	排气筒进口 Q5	臭气浓度	2021.10.23	733	733	733	无量纲	2000
		氨		0.027	0.029	0.032	kg/h	15.32
		硫化氢		0.102	0.103	0.104	kg/h	0.998
	排气筒出口 Q6	臭气浓度		733	733	733	无量纲	2000
		氨		0.032	0.029	0.032	kg/h	15.32
		硫化氢		0.106	0.108	0.109	kg/h	0.998
	排气筒进口 Q5	臭气浓度	2021.10.24	733	977	977	无量纲	2000
		氨		0.029	0.029	0.032	kg/h	15.32
		硫化氢		0.102	0.103	0.104	kg/h	0.998
	排气筒出口 Q6	臭气浓度		733	733	977	无量纲	2000
		氨		0.033	0.030	0.032	kg/h	15.32
		硫化氢		0.105	0.106	0.107	kg/h	0.998

(如未检出报检出限加 L)

(四) 噪声

1、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1#—东侧厂界外 1m 处, 2#—南侧厂界外 1m 处, 3#—西侧厂界外 1m 处, 4#—北侧厂界外 1m 处。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1.10.23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妇幼保健院东	妇幼保健院南	妇幼保健院西	妇幼保健院北	人民医院	
昼间 dB (A)	52.5	56.3	51.3	54.4	55.4	60
夜间 dB (A)	44.4	43.2	42.1	42.8	41.6	50
检测时间	2021.10.24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妇幼保健院东	妇幼保健院南	妇幼保健院西	妇幼保健院北	人民医院	
昼间 dB (A)	52.4	53.3	51.6	51.4	53.4	60
夜间 dB (A)	44.1	41.2	42.8	42.7	40.5	50

五、结论

该单位废水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废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废气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编写: 赫宇婷

审核人: 王峰

批准人: 刘伟

黑龙江蔚正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